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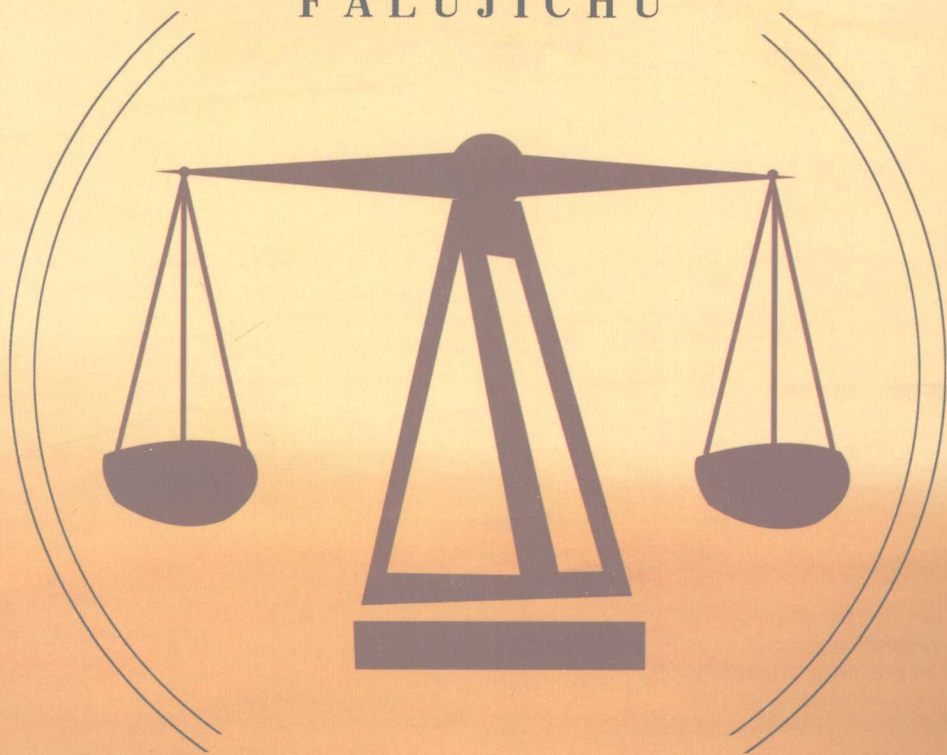


21世纪高职高专系列规划教材

法律基础

主编 刘金友

FALÜJICHU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21世纪高职高专系列规划教材

法律基础

主 编 刘金友

副主编 石丽艳 齐慧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内容提要

本教材以培养学生树立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增强法制观念为宗旨,以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为逻辑结构,吸纳了近几年我国立法的最新成果。其主要内容包括宪法、行政法、民法、经济法、刑法、诉讼法。本教材除了可以用于教学,还可以为法律爱好者赏读。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基础/刘金友主编. —重庆: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8.6

(21世纪高职高专系列规划教材)

ISBN 978-7-5621-4095-5

I. 法… II. 刘… III. 法律—中国—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44503 号

21 世纪高职高专系列规划教材

法律基础

主 编: 刘金友

副 主 编: 石丽艳 齐慧

策 划: 周安平 卢旭

责任编辑: 张浩宇

特约编辑: 杜有珍

封面设计: 度道图文

出版发行: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地址: 重庆市北碚区天生路 1 号

邮编: 400715 市场营销部电话: 023-68868624

网址: <http://www.xscbs.com>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彩虹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3.5

字 数: 283 千

版 次: 2008 年 4 月 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4 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21-4095-5

定 价: 23.00 元

编写说明

作为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高等职业教育是以培养具有一定理论知识和较强实践能力,面向生产、面向服务和管理第一线职业岗位的实用型、技能型专门人才为目的的职业技术教育,是职业技术教育的高等阶段。目前,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已经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延伸到了教材建设层面。根据国家教育部关于要求发展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培养职业技术人才的大纲要求,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21世纪高职高专系列规划教材》。本系列教材坚持以就业为导向,以能力为本位,以服务学生职业生涯发展为目的的指导思想,以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人才培养模式同步配套作为编写原则。

从专业建设角度,相对于普通高等教育的“学科性专业”,高等职业教育属于“技术性专业”。技术性专业的知识往往由与高新技术工作相关联的那些学科中的有关知识所构成,这种知识必须具有职业技术岗位的有效性、综合性和发展性。本套教材不但追求学科上的完整性、系统性和逻辑性,而且突出知识的实用性、综合性,把职业岗位所需要的知识和实践能力的培养融会于教材之中。

从课程建设角度,现有的高等职业教育教材从教育内容上需要改变“重理论轻实践”、“重原理轻案例”,教学方法上则需要改变“重传授轻参与”、“重课堂轻现场”,考核评价上则需改变“重知识的记忆轻能力的掌握”、“重终结性的考试轻形成性考核”的倾向。针对这些情况,本套教材力求在整体教材内容体系以及具体教学方法指导、练习与思考等栏目中融入足够的实训内容,加强实践性教学环节,注重案例教学,注重能力的培养,使职业能力的培养贯穿于教学的全过程。同时,使公共基础类教材突出职业化,强调通用能力、关键能力的培养,以推动学生综合素质的提高。

从人才培养模式角度,高等职业教育人才的培养模式的主要形式是产学结合、工学交替。因此,本教材为了满足有学就有练、学完就能练、边学边练的实际要求,纳入新技术引用、生产案例介绍等来满足师生教学需要。同时,为了适应学生将来因为岗位或职业的变动而需要不断学习的情况,教材的编写注重采用新知识、新工艺、新方法、新标准,同时注重对学生创造能力和自我学习能力的培养,力争实现学生毕业与就业上岗的零距离。

为了更好地落实指导思想和编写原则,本套教材的编写者既有一定的教学经验、懂得教学规律,又有较强的实践技能。同时,我们还聘请生产一线的技术专家来审稿,保证教材的实用性、先进性、技术性。总之,该套教材是所有参与编写者辛勤劳作和不懈努力的结果,希望本套教材能为职业教育的提高和发展做出贡献。

这就是我们编写这套教材的初衷。

前 言

“法律基础”课是高等学校公共政治理论课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是高校对大学生进行系统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环节。“法律基础”课主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对大学生进行法律规范教育，培养大学生社会主义法治观念和法律意识。高等职业院校尤其需要加强培养大学生社会主义法治观念和法律意识。

为了配合高等职业院校的教学工作，结合高等职业院校学生思想特点和培养应用型人才需要的知识体系构成偏重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的实际，我们编写了《法律基础》，以增强思想道德修养教育和法律基础教育教学的适应性。

本教材严格遵循国家教育部和司法部颁布的《法律基础教学大纲》编写，同时参照同类优秀教材，保证了教材的权威性。同时，本教材紧跟最近几年我国新的立法，在编写过程中及时将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纳入教材中，进一步增强了教材的权威性和有效性。这是本教材的最突出的特点。

另外，知识体系完整也是本教材的突出特点。教材逻辑结构是在阐述法的一般原理和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理论基础上，分别按照我国宪法和行政法、民法、知识产权法、经济法、刑法以及诉讼法等部门法的序列安排章节，使学生充分且全面地了解和认识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教育性是本教材自始至终贯穿的思想精神。由于高职院校《法律基础》的学习不同于法律专业注重知识的深度和广度的学习，因此，本教材在保障法律基本知识体系完备的基础上，更注重引导大学生认识到法律与生活的密切关系；引导大学生增强对社会主义法律制度的认同感和维护法律尊严的责任感，树立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增强社会主义法治观念；使大学生增强国家安全意识，加强社会主义法律修养，自觉遵纪守法；从而真正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四有新人。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教材中难免存在不足和不妥之处，敬请各位专家和师生批评指正。

编 者

2008年1月

目 录

绪论	1
第一节 法的产生与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1
第二节 法的运行与我国社会主义法的运行	3
第三节 增强法律意识,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6
第四节 学习《法律基础》的意义、方法与本教材体系	7
[复习思考]	10
[活动建议]	10
第一章 宪法	11
第一节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	11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大法	13
第三节 保障宪法的实施与依法治国	23
[复习思考]	27
[活动建议]	27
[读案思考]	27
第二章 行政法	29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29
第二节 行政主体	33
第三节 行政活动的方式	44
第四节 行政法制监督	69
[复习思考]	95
[活动建议]	96
[读案思考]	96
第三章 民法	97
第一节 民法概述	97
第二节 民事权利	109
第三节 民事责任及诉讼时效	121
[复习思考]	124
[活动建议]	125
[读案思考]	125

第四章 经济法	127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27
第二节 企业法	129
第三节 产品质量法	137
第四节 税法	143
第五节 劳动法和社会保障制度	151
[复习思考]	163
[活动建议]	164
[读案思考]	164
第五章 刑法	165
第一节 刑法概述	165
第二节 犯罪	167
第三节 刑罚	175
第四节 几种常见的具体犯罪	180
[复习思考]	189
[活动建议]	190
[读案思考]	190
第六章 诉讼法	191
第一节 诉讼途径	191
第二节 非诉讼途径	201
第三节 法律帮助	204
[复习思考]	206
[活动建议]	207
[读案思考]	207

绪 论

法是使人们的行为服从规则治理的事业。

——富勒

每一个社会都需要一定的规范，否则社会便无法正常运行，即使是没有阶级划分的原始社会也一样。只不过那时作为一种规范的“法”还没有产生，社会的正常运行是靠传统、习惯来规范的。国家产生以后，法作为一种规范成为人类社会生活的主要调整手段。

第一节 法的产生与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一、法的产生以及法的概念

法是随着私有制和阶级划分的出现以及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所以，除了具有行为规范的特征，即通过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来保护和发展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法又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而且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作保障的，如果脱离了国家权力的制定、认可以及保障，那么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法也就不成其为法了。

总之，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表现掌握国家政权阶级的意志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其目的是建立和维护有利于掌握国家政权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由此，法体现出来的特征包括：第一，国家意志性，法体现的是掌握政权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法由国家制定或认可，是国家权力的体现；第二，国家强制性，法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对违反法律义务的行为予以国家名义的制裁；第三，规范性，法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确定人们的行为规则，以确立、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法作为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与政策有密切的关系。二者都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基本精神和原则是一致的。但是，法具有国家意志属性、规范性、稳定性，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行，违反时要受到国家制裁。

法作为一种行为规范，与道德是密切联系的。二者都是一种社会规范，在任务和作用上是一致的。但是在剥削阶级社会，不同阶级有不同阶级的道德，道德与法在表现形式以及强制力方面都不同。

从本质上来说，法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是取得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意志的集中体现。阶级性是法的本质属性，但同时法也具有社会性。

二、法的历史类型与法的分类

(一) 法的历史类型

与国家的本质类型一样,法的历史类型是同社会形态相适应的。历史上第一个法的类型是奴隶制法;第二个法的历史类型是封建制法;第三个法的历史类型是资产阶级法。尽管它们存在于不同社会形态内,各自有不同的阶级性质和特点,但是由于它们都是建立在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核心的经济基础之上,都是剥削阶级意志和利益的体现,都维护着人剥削人的制度,因此可以统称为剥削阶级类型的法。第四个法的历史类型是社会主义法,社会主义法是人类历史上新型的,同时也是最高类型的法。所以,对历史上的法律也可划分为两大类型,即剥削阶级法律 and 社会主义法律。

社会主义法作为社会主义新型制度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是人类历史上出现的崭新的法的类型。社会主义法建立在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核心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基础上,是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的共同意志的体现。

(二) 法的分类与法系

1. 法的分类

依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对法进行不同的分类,如依据法建立的经济基础和社会阶级本质,可以划分为不同历史类型的法;依据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类别和调整方法,可以分为不同的部门法;根据法律规范的外部形式和结构等特点还可以分为成文法和不成文法、实体法和程序法、根本法和普通法、一般法和特别法、国内法和国际法等等。

2. 法系

一般说来,源于同一法律文化传统,在法的结构、形式、法律调整方法和技术等方面具有共同特点的各国法律制度被称为一个法系。目前,对世界各国法律制度影响比较大的法系是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

大陆法系是以古代罗马法为基础和以法国《拿破仑民法典》和1900年《德国民法典》为传统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各国法律的总称,也称为罗马法系、民法法系。属于大陆法系的除法国、德国这两个代表性国家以外,还包括欧洲和世界许多国家,主要是西班牙、荷兰、葡萄牙以及曾经是上述这些国家的殖民地的国家,还有受其影响较深的日本、泰国、土耳其等国家。旧中国国民党统治时期的法律多是参照德、日两国的法律制定的,因此基本上属于大陆法系。英美法系是以英国法为传统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各国法律的总称,又称为英国法系、普通法法系。属于英美法系的国家除了英国和美国还包括一些曾经是英国殖民地的国家和地区,如印度、巴基斯坦、缅甸、马来西亚、新西兰、澳大利亚等。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制度在形式上也保留了英美法系的特点。

三、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渊源与法的体系

法的渊源是指法作为行为规则的具体表现形式。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渊源主要有以下几种: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行政规章,国际条约。在法的渊源之外的其他个人的讲话、意见、法学著作、判例、习惯等,都不是法。

法的体系是指一国或地区现行法律规范按不同的法律部门组成的有机联系的统一整

体。法的部门是指对一国现行法律规范按其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不同以及与之相适应的调整方法的不同所作的分类。法的部门通常由若干具体法律制度及相应的法律规范组成。我国社会主义法律通常包括下列部门法：主导的法律部门——宪法；基本法律部门——行政法、民法、经济法、劳动法、商法、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刑法、自然资源与环境保护法、诉讼法。

第二节 法的运行与我国社会主义法的运行

一、法的制定

法律制定，就是通常所说的立法，是指有关国家机关在法定权限范围内，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废止和补充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活动。法律制定是一项专属国家的活动，是以国家名义进行的职权行为，任何政党、企事业单位、个人均不能进行立法活动。

（一）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法律制定的指导思想通常与一国的政治、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相适应。

1.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创制工作的指导思想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3条规定：“立法应当遵循宪法的基本原则，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坚持改革开放。”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我国一切工作的根本指导思想，也是我国法的创制工作总的指导思想。

2. 我国社会主义法创制工作的基本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创制工作坚持如下原则：维护法的严肃性、稳定性和连续性；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坚持群众路线，坚持领导与群众相结合；坚持原则性和灵活性正确结合。

在这样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的指导下，我国社会主义法创制工作应该坚持有选择地继承和批判地借鉴中外历史上的立法经验。这里涉及了法的继承与法的移植。

法的继承性与法的阶级性不是对立的，不能因为法的阶级性否定法的继承性。法律移植是一个国家法律制度的部分甚至大部分都是从另一个国家的法律制度或许多“法律集团”中输入的一种现象。法律移植，借鉴和吸收其他国家甚至不同社会形态国家的法律制度，是加快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一条捷径。

（二）法的制定程序

法的制定程序即立法程序，是指有法的制定权的国家机关在创制、修改、补充或废止等法的制定活动中的法定步骤和方法。不同国家或同一国家的不同机关在制定不同的规范性法律文件时，其制定程序往往不同。在我国，按照法的制定机关性质不同，可将法的制定程序分为两种，即权力机关的立法程序和行政机关的立法程序。权力机关的立法是主

要的立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以下简称《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和《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及立法实践,我国立法基本按以下程序进行:法律案的提出、法律案的审议、法律草案表决稿的表决和法律的公布四个阶段。

1. 法律案的提出

法律案的提出是指依法由具有专门权限的国家机关或个人向立法机关提出创制、修改、补充或废止某项法律的法律案。

2. 法律案的审议

法律案的审议是指立法机关对已列入会议议程的法律案进行审查和讨论。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一般经过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

3. 法律草案表决稿的表决

这是指立法机关对法律案经过审议后提出的表决稿,正式表示同意或不同意的活动。这是整个立法活动中最有决定意义的一步。根据我国宪法和《立法法》的规定,法律一般要由全国人大全体代表或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通过。

4. 法律的公布

这是立法机关将获得通过的法律依法定形式公之于众(社会)的一个法定程序。

二、法的实现

法的实现,是指法律规范在人们的行为中的具体落实,即权利被享用,义务被履行,禁令被遵守。法的实现的形式以法是否需要国家干预为标准,分为法的遵守和法的适用。

(一) 法的遵守

法的遵守,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政党、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公民,自觉按照法律规范的要求进行活动。

社会主义法的遵守是指在社会主义国家里,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和全体公民都必须遵守法律的规定,依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严格依法行使职权。广义的守法不仅包括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条例,还包括遵守国家的有关政策、劳动纪律、技术规范和一些群众自治组织所制定的乡规民约等,这些也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所要求的。

遵守社会主义法有利于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维护公民的权利和自由,有利于实现社会的稳定和秩序,有利于促进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发展,也有利于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因此,一切国家机关、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各政党和全体公民都必须自觉守法,严格依法办事。

(二) 法的适用

法的适用,是指国家专门机关和由国家授权的社会组织,运用国家权力调整和保护具体的社会关系的活动。以适用法的主体为标准,划分为权力机关对法的适用、司法机关对法的适用、行政机关对法的适用、国家授权的社会组织对法的适用。

其中我国的行政执法体系主要由三部分主体构成:第一,人民政府,包括中央人民政

府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第二，行政部门，即各级人民政府中享有执法权的下属机构；第三，事业组织，特指那些因法律、法规授权而具有管理社会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按照法律、法规由国家行政机关委托授权的管理公共事务的事业组织。

行政执法中法的适用的基本原则：依法行政原则，行政合理性原则。我国审判机关适用法的基本要求：正确、合法、及时、合理、公正。我国审判机关适用法的基本原则：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原则；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原则；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

三、违法、法律责任和法律制裁

（一）违法

遵守法律的行为，即符合法律规范或法律原则要求，对社会有益或至少无害的，从而为法律所保护的行为。与之对应的是违法行为，是指个人或单位实施的具有社会危害性的、有过错的不合法行为。

违法的种类包括刑事违法、民事违法、行政违法和违宪行为。刑事违法，也称犯罪，是指触犯刑事法律依法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民事违法，是指违反民事法律并应追究民事责任的行为。行政违法，是指违反行政法规并应追究行政责任的行为。违宪行为，简称违宪，是指违反宪法的行为。

（二）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是指违法者对自己实施的违法行为必须承担的责任。法律责任与违法有不可分割的联系，没有违法就没有法律责任；法律责任是由法律规定的；法律责任的认定和追究必须由国家专门机关通过法定程序来进行；法律责任以国家强制力作为实现的保证。法律责任根据违法的性质，可以分为刑事责任、民事责任、行政责任、违宪责任；根据责任人主观上有无过错，可以分为过错责任、无过错责任；根据责任承担的内容不同，可以分为财产责任、非财产责任。

（三）法律制裁

法律制裁是指由专门机关对违法者依其应负的法律责任而采取的强制性惩罚措施。法律制裁是基于违法行为而产生的，没有违法行为，就失去了追究法律责任的客观基础，也就不能实施法律制裁；法律制裁是由特定的国家机关来进行的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施行；法律制裁的目的在于保护权利，惩罚违法行为，恢复被损害的法律秩序。法律制裁包括刑事制裁、民事制裁、行政制裁和违宪制裁。

四、法律监督

法律监督，是指由所有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对各种法律活动的合法性所进行的监察和督导。国家机关的监督是国家机关为保障法律的切实实施所进行的监督，具体包括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国家行政机关的监督和国家司法机关的监督。

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在我国就是指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对法的创制和法的实施所进行的监督。行政机关的监督，是指国家行政系统内部存在的临督、行政机关对行政相对人存在的法律监督，以及行政系统内部设立的专门机关的法律监督。司法机关的监督具体包括审判机关的监督和检察机关的监督两种。审判监督是指人民法院实施的法律监

督, 人民法院系统内的监督具体形式是二审程序的监督、死刑复核程序的监督、审判监督程序的监督、人民法院对检察机关的监督、人民法院对行政机关的监督; 检察监督是指由人民检察院实施的法律监督, 其表现为法纪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

社会监督是指各政党、各社会组织和人民群众对各种法律活动的合法性所实施的监督。社会监督不具有国家监督的法律效力, 不具有强制性法律后果。社会监督有以下几种形式: 中国共产党的监督, 表现为政治上的监督、组织监督、党纪监督; 人民政协的监督; 各民主党派的监督; 社会团体的监督; 新闻舆论的监督; 人民群众的监督。

第三节 增强法律意识,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一、法制与法治

法制是一个国家法律制度的简称, 法治是主张严格依照法律治理国家的原则。与法律制度相对应的是政治制度、经济制度、文化制度等制度; 法治相对的是人治。法制是与国家并存的现象, 有国家就有一定的法律制度; 但是有国家、有法律制度实行的却不一定是法治。

法制是法治的前提, 法治是法制的体现和保障。

二、社会主义法制与法治

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主义法治在本质上是一致的, 它们都体现社会主义的性质和精神。法制建设和法治建设同样重要。所以我们提出了依法治国方略。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指出: “依法治国, 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 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 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 管理经济文化事业, 管理社会事务, 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 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 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 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

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要求是:

有法可依, 是实行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要求之一, 也是做到依法治国、依法办事的前提。

有法必依, 是普遍的守法原则, 是实行社会主义法治的中心环节, 也是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要求之一。

执法必严, 是指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执行法律时必须做到一丝不苟, 依法办事, 办理任何案件都要有法律上的依据, 并且符合法律规定的程序。

违法必究, 指凡是违法行为都要受到法律的制裁, 不允许任何人或组织享有凌驾于法律之上的特权, 坚持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

三、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胡锦涛总书记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指出: “坚持依法治国基本方略, 树立社会主义法

治理念。”“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弘扬法治精神，形成自觉守法用法的社会氛围。”这标志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在继党的十五大提出“依法治国”之后将走入一个新时代。

健全法制、厉行法治是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规律性之一，是社会主义制度自我发展、自我完善的内在要求。社会主义法是国家强制力和人民自觉遵守的统一。一方面，任何法都需要有国家强制力的保证，社会主义法也不例外，但是社会主义法的国家强制性与剥削阶级法的强制性具有不同的性质和特点。另一方面，社会主义法是广大人民群众能够自觉遵守的规范，因为社会主义法本身就是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的共同意志的体现。所以，树立法治理念、弘扬法律精神、增强法律意识对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有重要作用。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容包括：一是依法治国的理念，这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二是执法为民的理念，这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三是公平正义的理念，这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价值追求；四是服务大局的理念，这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使命；五是党的领导的理念，这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

“法治精神”的基本内涵包括：法律具有最高的权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力受控于法律，保障公民权利等等。

法律意识是社会意识的一种特殊形式，是人们关于法和法律现象的思想、观点、知识和心理的总和。为了促使人们法律意识的提高，一方面，要普及法律知识，尤其青年学生要积极学习法律知识；另一方面，营造对法律意识提升有利的法治氛围，潜移默化地影响法律意识的形成和提高。高校是培养人才的场所，是提高和增强大学生的思想道德修养和法律意识的主阵地，应该发挥更大的作用以推动依法治国的进程。

第四节 学习《法律基础》的意义、方法与本教材体系

一、学习《法律基础》的意义

“法律基础”课是融思想教育、法律知识教育、法律意识教育于一体的高等院校公共必修课。这种“多重性”就决定了学生通过法律知识的学习，既要掌握法律这一重要武器，又要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增强法律意识。

（一）通过学习，提高政治素质

法律科学是社会科学中一门具有阶级性、政治性的科学，总是体现一定阶级的世界观及其政治的、经济的实际利益的需要。这决定了我们必须按照马克思主义提供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来指导我们学习。“法律基础”课的目的是为了提高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提高社会主义法制观念、法律意识和法律修养，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接班人。在学习的过程中我们一定要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思想，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坚持把正确的社会主义政治方向放在首位。

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本课程的理论基础,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学习《法律基础》的基本方法。只有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为指导,才能树立马克思主义法律观,在重大问题上划清马克思主义法学和剥削阶级法学的原则界限,坚持法学研究和法制建设中的正确方向。

(二) 通过学习,丰富知识体系

法律科学与哲学、经济学、政治学、伦理学密切相关。同时,法律科学不仅同各种社会科学、人文科学有紧密的联系,而且同自然科学、技术科学也有紧密的联系。当前我国大学生大都重视专业课,而对法律基础课不予以重视。通过对《法律基础》的学习,我们可以了解我国社会主义宪法和有关法律的基本精神和主要规定,增强社会主义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真正做到学法、懂法、用法,依法办事,依法维护国家和公民个人的合法权益。

(三) 通过学习,增强法律意识

法律观点、法律观念是衡量法律意识水平的依据,而法律观点、法律观念是与法律知识水平密切联系的。当前大学生的法律意识水平不容乐观。一方面,由于法律知识水平较低,自然容易产生错误的观点和淡薄的法制观念;另一方面缺乏权利观念,当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不能积极主动地利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正当权益,而是以消极的态度对待法律,甚至会放弃法律武器,采用报复的手段来讨回“公道”,导致了违法犯罪的惨痛后果。因此,高等院校高度重视大学生法律意识教育是非常必要的。

(四) 通过学习,提高业务素质

大学生是未来社会主义建设的生力军和主力军,他们担负着祖国的神圣使命,无论他们将来在哪个领域工作,奉公执法都是从业人员的基本素质。对他们进行法律意识教育旨在使其成为既懂得专业知识,又有较强的法律意识,能适应社会发展各种需要的跨世纪的新型知识分子。因此,高等院校对大学生进行法律意识教育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迫切需要;提高大学生的法律意识,是提高公民法律意识的主要任务。

二、学习《法律基础》的方法

(一) 要切实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基本原则

理论联系实际。一方面,要重视理论学习。没有正确的理论,也就谈不上理论联系实际。理论学习一定要下苦功夫、真功夫。另一方面,要注重联系现实的社会实际和自己的思想实际及自身的行为实际。联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际、改革开放的实际以及我们的思想实际,有针对性地解决在民主与法制、民主与集中、自由与纪律、权利与义务等问题上存在的各种模糊认识,分析现实社会上的案件,以提高自己运用所学法律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提高自己的社会主义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

(二) 要将书本知识的学习和社会实践结合起来

理论产生于实践,又由实践来检验。重视理论知识的学习,重视理论联系实际,还要重视社会实践活动,如到法院旁听庭审、参加案件处理等。我们要在这个过程中学习新的理论知识,并通过这个过程检验自己所学的理论知识,在实践中学习,接受实践的检验。

(三) 要坚持知行统一

知识的学习,目的是让我们知道自己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应该如何做,不应该如何做。要做到知行统一,就是要边学知识边实践,用所学法律知识和思想道德理论更好地指导自己的行为和社会实践活动,做到自己的行为和社会实践活动同所学理论知识相一致,真正实现知行统一。

三、本教材体系和特点

《法律基础》课是普通高等学校“两课”教育的重要课程之一,是高等学校对大学生进行系统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思想道德教育的主要渠道和基本环节。这就决定了它的内容和体系。法律基础课程有别于法学专业课程,着眼于素质的培养和观念的增强;既同中学法律常识课有必要的衔接,又要满足大学生获取知识、增强新能力的需要;既要同社会法制宣传教育相配合,又要保持教育教学的系统性和相对稳定性。具体来说,要通过了解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运行及发展,贯彻依法治国方略的自觉性;学习宪法理论知识,了解我国的根本制度、根本任务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义务,增强宪法意识和国家观念;学习行政关系法律调整的相关知识,了解行政管理的原则和行政法规的作用,自觉维护行政秩序,依法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学习经济法,关心维护经济秩序;学习民法,正确行使民事权利,认真履行民事义务;学习刑事法律相关知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增强排除社会危害性行为的自觉性;学习诉讼知识,了解诉讼的意义和程序,依法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

(一) 以部门法为体系

1. 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治理国家的总章程。

2. 行政法

行政法是我国重要的法律部门之一,是仅次于宪法的普通法。行政法调整着广泛而重要的社会关系,这类社会关系与国家权力、公民权利息息相关,是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3. 民法

民法是我国重要的法律部门之一,是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法律规范。

4. 经济法

经济法是国家干预经济的基本法律形式。广义的经济法,指调整经济关系的任何法律;而狭义的经济法,其调整的对象是国家在对经济进行干预过程中所发生的关系。

5. 刑法

刑法部门泛指规定有关犯罪和刑罚问题的法律。刑法作为我国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护人民、打击敌人、惩罚犯罪、维护社会秩序的有力武器,也是依法治国的重要保障。

6. 诉讼法

诉讼法部门指规范诉讼活动的法律。另外,诉讼法部门还包括仲裁法、监狱法以及律师法等。

（二）各部门法自成体系

第一章宪法，对宪法的基本知识做了系统的阐述。通过学习，我们可以了解宪法是我国的根本法，依法治国的核心是依宪治国；同时理解我国的基本制度和基本国策、国家的机构体系及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相关内容。

第二章行政法，系统阐述了行政法的基本概念和特点、基本原则、分类及渊源、任务和作用，以及行政法中行政主体、行政立法、具体行政行为和行政法制监督等相关内容。

第三章民法，阐述了民法的含义、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民法的基本原则的表现，以及民法中民事法律关系、民事法律行为、民事权利、民事责任和诉讼时效等相关内容。

第四章经济法，主要讲述的是企业法、产品质量法、税法、劳动法和社会保障制度中的基础知识。

第五章刑法，主要是初步介绍了我国刑法所规定的犯罪和刑罚的一般原理和原则，以及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等。

第六章诉讼法，主要讲述的是通过诉讼程序解决争议的有关知识，以及一些非诉讼方法在实践中的具体运用、有关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的有关知识。

（三）纳入了中国法制建设的最新成果

社会主义中国的法制建设进程，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深入不断地推进。近年来，我国不断有新的法案出台，也及时地对许多法案进行了修改。比如，关于宪法，我国的现行宪法是1982年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为了适应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全国人大分别于1988年、1993年、1999年和2004年以宪法修正案的形式对1982年宪法进行了修改和补充。200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是修改内容最多、范围最广的一次。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这是我国第一部干部人事领域的法律，是实行公务员制度的基本法律。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更是备受关注。此外，还有所得税法、劳动合同法等都更新了许多内容。而所有这些，都被本教材纳入。

【复习思考】

1. 法的本质和特征是什么？
2. 法有哪些分类？
3. 社会主义法的体系包括哪些？
4. 社会主义法的创制遵循怎样的原则？
5. 法的实现指什么？法是如何实现的？
6. 法的适用基本原则有哪些？
7. 法制和法治是一回事吗？
8. 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要求是什么？
9.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容是什么？

【活动建议】

组织课堂讨论：与《思想道德修养》比较，探讨学习《法律基础》的方法。